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8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康治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1. 被告彭康治於民國112年6月19日15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北汕尾二路由北向南方向直行，行經該路段與本田路1段路口時，本應注意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林信德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亦疏未注意雙白實線為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且變換車道應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貿然左偏行駛欲作左轉彎，兩車遂發生碰撞，致林信德人、車倒地，因而受有第二節頸椎骨折、第三四節頸椎脊椎狹窄症併脊髓壓迫、第八節胸椎骨折併第三至八節胸椎硬腦膜上出血、右側第四至第八及左側第二至第十一肋骨骨折合併雙側血胸、氣胸及肺挫傷，第二節腰椎骨折、右側骨盆骨折、雙上肢、左胸、腹壁、左大腿、頭皮撕裂傷併皮膚缺損、呼吸衰竭、四肢癱瘓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彭康治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
2. 案經林信德委由其女林惠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01 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因認被告彭康治
02 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等
03 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6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本件被告彭康治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後段之
08 過失致重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09 論。茲據告訴人林信德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過失重傷害告
10 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臺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各
11 1份在卷可憑，依照前開說明，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
12 受理之諭知。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洪筱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